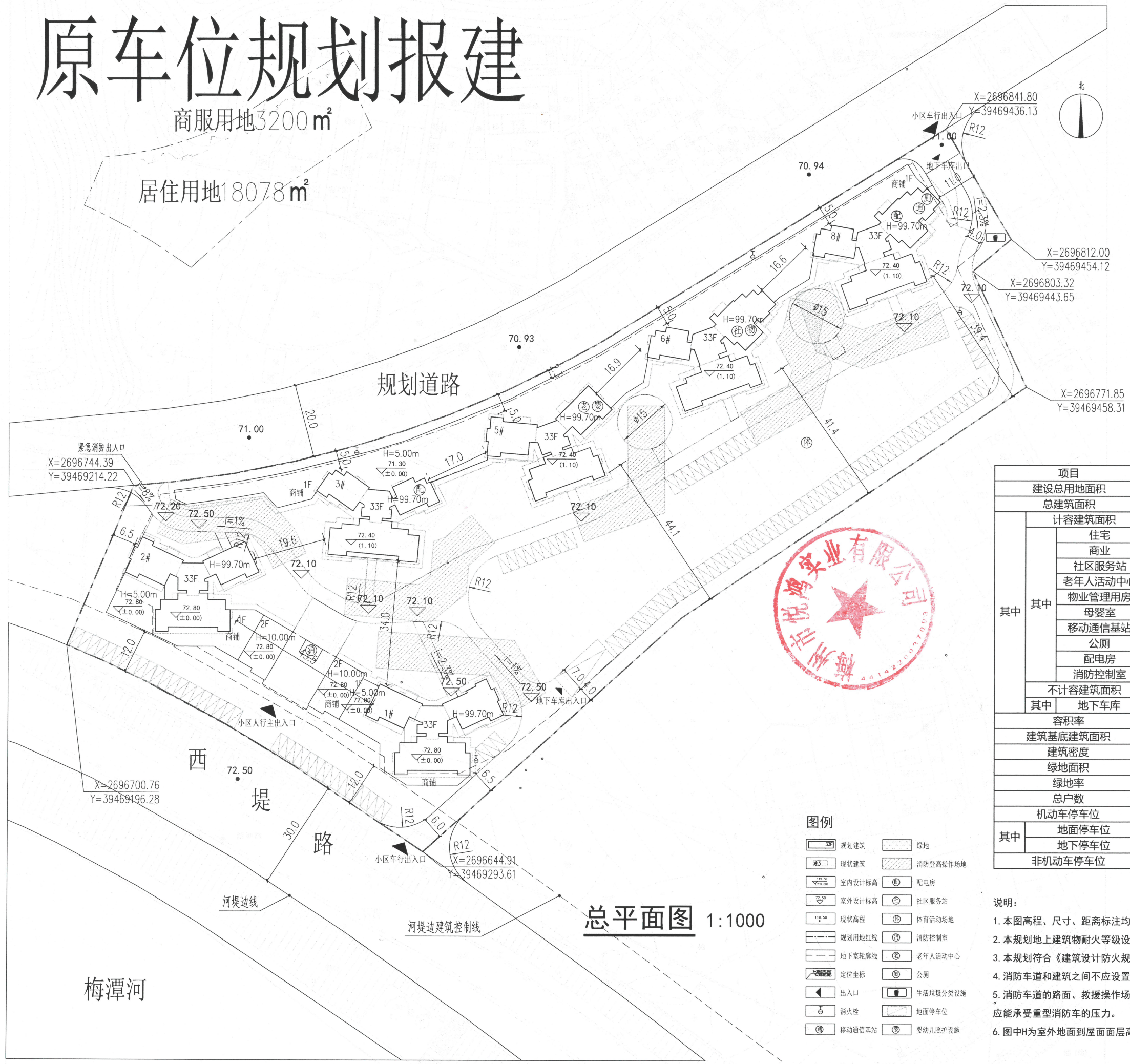


原车位规划报建

商服用地3200m²

居住用地18078m²



规划道路

西堤

路

梅潭河

总平面图 1:1000

图例

- 规划建筑
- 现状建筑
- 室内设计标高
- 室外设计标高
- 现状高程
- 规划用地红线
- 地下室轮廓线
- 定位坐标
- 出入口
- 消火栓
- 移动通信基站
- 绿地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配电房
- 社区服务站
- 体育活动场地
- 消防控制室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公厕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 地面停车位
- 婴幼儿照护设施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建设总用地面积	m ²	21278.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13187.9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5751.00	
其中住宅	m ²	91252.28	
其中商业	m ²	4115.97	
其中社区服务站	m ²	51.01	
其中老年人活动中心	m ²	49.34	
其中物业管理用房	m ²	41.86	
其中母婴室	m ²	22.13	
其中移动通信基站	m ²	17.52	
其中公厕	m ²	19.72	
其中配电房	m ²	161.42	
其中消防控制室	m ²	19.75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7436.96	
其中地下车库	m ²	17436.96	
容积率		4.50	≤4.5
建筑基底建筑面积	m ²	6534.61	
建筑密度	%	30.71%	≤40%
绿地面积	m ²	6383.40	
绿地率	%	30.00%	≥30%
总户数	户	88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067	户位比≥1:1.2
其中地面停车位	辆	117	
其中地下停车位	辆	95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78	

- 说明:
1. 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2. 本规划地上建筑物耐火等级设计不低于二级。
 3. 本规划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的要求。
 4. 消防车道和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等影响灭火救援工作。
 5.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6. 图中H为室外地面到屋面面层高度（平屋顶）。